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公開發售結果 及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載列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起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接獲44份涉及270,650,194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佔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13,037,533股之約86.5%。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額不足額為42,387,339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促使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股份。

預計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5,8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賦予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35,840,000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載列之方式作出調整。

茲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載列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起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最後接納時限），合共接獲44份涉及270,650,194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佔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13,037,533股之約86.5%。

包銷協議

基於以上申請及認購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額不足額為42,387,339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及促使認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彼等不會於緊隨出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不會於緊隨出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寄發股票

預計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買賣開始

預計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	—	—	42,387,339	4.51
其他公眾股東	<u>626,075,066</u>	<u>100</u>	<u>896,725,260</u>	<u>95.49</u>
總計	<u>626,075,066</u>	<u>100.00</u>	<u>939,112,599</u>	<u>100.00</u>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5,8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賦予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35,840,000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文載列之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0.73	15,920,000	0.534	21,749,90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0.51	19,920,000	0.373	27,214,704

本公司核數師已書面確認，就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所作之數學計算為準確。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 僅供識別